

证券代码：002133

证券简称：广宇集团

公告编号：(2018)023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减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概述

2018年3月8日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肇庆星湖名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》，根据肇庆星湖名郡项目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，同意减少肇庆星湖名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星湖名郡”）注册资本金14,750万元，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减资，公司（持有星湖名郡80%股权）减资11,800万元，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肇庆百花园有限公司（持有星湖名郡20%股权，以下简称“百花园”）减资2,950万元。本次减资完成后，星湖名郡注册资本金将减至10,000万元，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。

二、减资主体介绍

企业名称：肇庆星湖名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200770998751A

注册地址：肇庆市七星路88号

法定代表人：王轶磊

注册资本：24,750万元。

经营范围：房地产开发与经营，商品房销售与出租

截止2017年12月31日，肇庆星湖名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额50,014.77万元，负债总额12,538.77万元，所有者权益37,476.00万元，2017年营业收入为53,966.10万元，净利润2,858.57万元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三、减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星湖名郡主要负责开发肇庆星湖名郡项目，目前该项目已进入开发末期，星湖名郡的现有注册资金规模已超过现经营需要。因此根据星湖名郡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，拟减资14,750万元。本次减资事项对星湖名郡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

响。

公司对星湖名郡的投资来源于自有资金，本次星湖名郡减资，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整体使用效率。本次减资事项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。

本次交易不是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3月9日